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2月23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~16時40分

會議地點：成功國中一樓普通教室

主席：侯俊良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本會理事-參簽到表

請假人員-參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參簽到表

監事-參簽到表

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，請假 8 人。

候補理事 2 人、監事 2 人、會務幹部 0 人、餘列席人員 1 人。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**變更議程，編號 12 號先行討論**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**確認通過**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**確認通過**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**確認通過**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**確認通過**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工作報告，如附件**五**

六、提案討論

<編號 1>**變更為<編號 2>**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05 年度 0101-12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**六**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**

<編號 2>**變更為<編號 3>**

案由：推動法務中心巡迴諮詢計畫，如附件**七**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吳宗原常務理事

說明：1. 為提供會員高品質專屬服務並確保案件隱私，辦理巡迴諮詢。

2. 巡迴諮詢採預約制，計畫如附件七。

3. 一年度預計辦理 4 場，所需經費共 8000 元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**。

<編號 3>**變更為<編號 4>**

案由：修正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（草案），如附件**八**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草案修正如附件八，通過後送本會 106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<編號 4>變更為<編號 5>

案由：修正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」第五條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暨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第五條「……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成績達到選拔標準，未獲得獎學金者，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」

2. 頒給獎狀鼓勵，立意良善，然而並無實質助益，建議刪除本條文字「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成績達到選拔標準，未獲得獎學金者，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」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編號 5>變更為<編號 6>

案由：推薦臺南市 106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 1060100651 號函，推薦本市 106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2-3 名，成員涵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校之教師代表。

決議：推派第一順位侯俊良、第二順位陳杉吉、第三順位黃銀妹為本會代表。

<編號 6>變更為<編號 7>

案由：推薦臺南市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 1060147885 號函，推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家代表 8 名及本會代表 2 名，委員名單性別各半。

決議：推派陳宏政、侯俊良為本會代表。

<編號 7>變更為<編號 8>

案由：推薦臺南市 106 年教育奉獻獎人選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社字第 1051346478 號函，說明四：轉知教育部「第 12 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事項辦理規定，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要點）」第 4 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向

本局提出推薦，本局至多推薦 5 名至教育部參與選拔。

2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（南市教社字第 1051346478 號），說明七：貴單位推薦人員如有 2 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審議之參考。

決 議：推派姜宏尚老師為本會代表。

<編號 8>變更為<編號 9>

案 由：推薦本會理事吳宗原老師參加臺南市 106 年模範勞工選拔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 明：**
1. 依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度辦理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 2. 本會常務理事吳宗原老師送審資歷摘要如附件九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編號 9>變更為<編號 10>

案 由：協辦 2017 年 Eureka！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，計畫書如附件九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- 說 明：**
1. 2017 年 Eureka！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，由台南市文化局及台南音像文化發展協會規畫、主辦，預計將於暑假辦理。
 2. 目前本會持有「Eureka」及相關吉祥物等商標權，應發文至台南音像文化發展協會要求取得本會授權，進而辦理 2017 年 Eureka！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。

- 辦 法：**
1. 由本會正式行文台南音像文化發展協會要求取得本會授權，方能辦理 2017 年 Eureka！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。
 2. 2017 年 Eureka！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本會未支付費用，故擔任協辦單位。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編號 10>變更為<編號 11>

案 由：針對本會成靜傑理事於 106 年 2 月 x 日在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發言傷害本會幹部士氣案，請討論。（附件十）

提案人：顏嘉辰、賀憶娥、李啟榮、黃玫菁、尤家欣

- 說 明：**
- 一、本會章程第 12 條：本會之會員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，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、信用之言行，查明屬實者，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。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。
 - 二、成靜傑理事於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發言指稱「115 遊行所宣告已經和政府談好的「算起來每個月只少領二、三千，但是可以領得到、領得久」應該又是安撫、欺騙教師的話術。……」上述不實言論已對 115

遊行幹部及本會造成嚴重士氣打擊，要求成理事正式道歉。

三、對事件的看法可以不同，但對沒有事實根據的事，不應引述和傳播。

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十。

辦法：成靜傑理事應該正式向 115 遊行幹部及全體理監事道歉。

決議：移請監事會提案處理。

<編號 11>變更為<編號 12>

案由：建立會員擔任本會之競爭工會理監事、幹部之處理規則。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本會之競爭工會對本會之傷害日趨嚴重，有立即處理之必要。

2. 依本會章程第 12 條處理。

3. 建立處理規則，以利秘書處能及時因應處理，防止傷害擴大，維護本會安全。

辦法：授權秘書處於發現上開情事時，依章程規定-通知限期改正(辭去該職務)，逾期未改正者(辭去該職務)，逕送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秘書處研議後再處理。

<編號 12>變更為<編號 1>

案由：擬成立保險經紀公司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保險是長期被需要和被關注的事業，擁有自己的保經公司，能替會員建立優質且可信賴的平台，不會因為業務員的異動而生權益上的影響。

2. 保經公司可以替會員提供眾多保險篩選後的優質商品，並可以替會員向保險公司爭取應有權利。

3. 了解會員市場動態與需求，可以提供具信賴的建議規劃方向。

4. 因應年金改革，會員對於未來老年生活規畫常有不確定感，藉由保經公司定期提供相關理財與自身權益訊息與講座，讓會員有歸屬感及安全感。

決議：贊成 6 票(杉吉、珮甄、啟榮、文平、嘉辰、欲義)

反對 9 票(宗原、宏尚、靜傑、學正、明進、銀姝、昭文、葦芸、英文)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:(16:40)